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新政办〔2014〕56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6月9日

新乡市高龄特困老人补贴发放管理 暂 行 办 法

建立高龄补贴制度，是市委、市政府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积极方略。为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推动社会福利事业由补缺型向适度普惠型转变，现就建立全市高龄老人补贴制度制定本办法。

一、范围

具有新乡市户籍，年满80—89周岁的特困老年人（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或者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和抚养能力的“三无”及农村“五保”老人）和年满90周岁（含本数）以上的老年人。

二、标准

年满80—89周岁（含本数）的特困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

年满90—99周岁（含本数）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90元；年满100周岁（含本数）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300元。各县（市）、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继续执行当地已经出台的老年人优待政策。

三、资金来源

高龄补贴资金，市辖区由市财政、区财政按照3: 7比例分担；县级由当地财政负担。各地所需资金可以从本级分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中调剂一部分，也可以从慈善捐款等资金中安排解决。

四、申报

凡具备享受特困补贴资格的老年人，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本》原件及3份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3张），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填写《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一式三份）。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3份）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3份），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认真审查核实，进行初审评议，并在辖区内张榜公布7日，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无异议后，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审核。

（二）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收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登记和造册，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县（市）、区老龄部门审批。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须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居住证明。对无身份证号码及有异议的年龄信息，须出具辖区内公安派出所户

籍证明。

(三) 县(市)、区老龄部门在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 两周内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核审批, 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补贴的发放范围,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在审批时限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复审无异议后, 统一登记造册(电子版), 报市老龄办审核备案。

《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经审定后, 应在县(市)、区老龄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分别留存备案。

五、发放

高龄补贴的发放, 原则上每季度发放一次。发放情况应当在居住地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做到公开、公正、透明发放。

(一) 各县(市)、区老龄、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 协调金融机构, 为补贴老年人办理银行卡, 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个别地方不具备社会化发放条件的, 可委托乡、镇民政所、老龄部门等代为发放。

(二) 100周岁及以上高龄补贴, 由老龄部门上门发放。

(三) 高龄老人户籍跨县(市)、区迁移的, 应在30日内到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老龄部门办理高龄补贴发放变更手续, 户籍迁出的当季由迁出地发放, 自迁出的次季度起由迁入地发放。高龄老人长期在外地居住的, 应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备案, 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联系方式。

六、管理

高龄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各主管部门要坚持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1人、不多发1人。

（一）各级老龄部门负责高龄补贴的审批和发放。在2013年各县（市）、区老龄部门建立90岁高龄补贴发放信息平台和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的基础上，建立80岁以上特困老人发放信息平台和高龄老人信息数据库，不断完善申报和发放程序。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协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以及监督、检查与指导。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将高龄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足额安排落实，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对老龄部门发放高龄补贴所需工作经费，要给予积极支持，并做好监督和管理。

（四）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0日前将本地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报县（市）、区老龄部门；各县（市）、区老龄部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25日前将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汇总后，报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市财政承担30%部分，由各区直接拨付，年终市财政与各区统一结算。各县（市）、区老龄部门同时将本辖区享受高龄补贴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报市老龄部门备案。

（五）老龄部门应于每年的10月底前，将市、县（市、区）

享受高龄补贴的变更、注销等情况，以及次年享受高龄补贴的人数按年龄段汇总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材料为申报对象花名册及电子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老龄部门汇总申报人数，按规定比例安排下年度预算。

七、监督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做好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全面监督。

（一）各级老龄部门要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并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和检验。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三）民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定期检查、审计，防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违规操作。

（四）人民群众对已批准或已享受高龄补贴的人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县（市）、区老龄部门举报，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或县（市）、区老龄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并书面答复举报者。情况属实的应由县（市）、区老龄部门予以纠正。

八、惩处

从事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相关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高效地做好发放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轻者批评教育或行政

合符。對天與地與土均亦同施，中陰發

附 件

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申请表

乡（街办、镇） 村、社区（居）委会 县（市、区）

姓 名		性 别		出身年月	年 月	近期两寸 免冠照片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实际居住地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与老人的关系			
申请人意见: 本人符合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领取条件, 现申请领取高龄补贴。 申请人签字: (指纹) 年 月 日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经初审, 该同志以上信息准确无误, 符合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领取条件。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乡、街办（镇）政府意见: 经审核, 该同志符合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领取条件。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意见: 经复核, 该同志符合新乡市高龄老人补贴领取条件。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三份, 县（市、区）民政局老龄办、乡、街（镇）政府、村、社区（居）委会各保存一份。